

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 伦 春 自 治 旗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文 件

鄂发改字[2026]4号

关于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人民政府关于批复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吉政字[2026]1号)文件收悉，经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
-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76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旗级财政自筹资金。
-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厂区占地 3000 m²，总建筑面积 559 m²（含 468 m²厂房、91 m²管理用房），消防通道硬化 1690.9 m²

等,采购安装1套350吨/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1套、配套1台80kVA变压器(含配电箱)、1套200kW柴油发电机以及给排水供电等附属配套工程。

四、项目建设地点: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镇区

五、项目建设单位:鄂伦春自治旗吉文镇人民政府

六、项目建设期限:2026年

七、项目代码:2601-150723-04-01-179736

接文后,抓紧做好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并与相关部门联合办理有关建设手续,待可研编制完成后报旗发改委审批,请按程序依法依规实施项目。

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1月9日印发
